

正修學校財團法人正修科技大學

服務學習教育課程實施辦法

97年3月17日教務會議通過

102年6月10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3年5月26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6年6月05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7年3月26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8年6月03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 第一條 由學生親身實踐，強化學生「情」、「意」及態度面的培養與訓練。將人本關懷之服務精神融入於專業之陶冶中，創造更深刻之學習經驗，啟發更深層之學習反省，使學生從「做中學」的過程中，培養健全價值觀及完善的社會關懷與公民意識。
- 第二條 服務學習內容涵蓋「實務服務」與「課程學習」二部份。分服務學習(一)、(二)兩部分課程，修習時數每週二小時，為必修零學分。實施對象為每學年入學之日間部四技新生(含轉學生)，於一年級時分上、下兩學期修習。
- 第三條 修習期間需完成下列內容，各相關內容均須上網做資料填寫建檔：
一、志工服務：執行校內、外志工服務活動，或課程及各級單位設計所提供之校外服務學習活動。
二、社團活動：參與校內經核定成立之社團，並有社團指導老師在場指導之相關活動，包含社團例行性課程、社團辦理專業講座及研習、社團辦理之各項服務學習活動。
三、專業學習：各系所及行政單位辦理之專題演講、課後學業輔導或其他符合服務學習教育目的之研習活動。
四、製作學生服務學習反思記事暨課堂出席率：學生的反思包括一個人成長與學習、對自我人生觀的觀照、對弱勢社群的關懷、對社會政策的關心。
五、課程中各項記錄均須在各學期規定之期程內，於服務學習成績系統填報相關課程資料，作為成績評核依據。
- 第五條 本服務學習課程由各班導師擔任授課老師，並運用課堂時間讓同學分享服務經驗，強化服務理念；各修習內容部分由各單位協助推動。每學期，各班須依規定格式繳交服務學習課程成效。
- 第六條 身心障礙學生修習服務學習課程，其工作性質由各系依實際狀況作適當之調配，中、重度身心障礙學生得檢具證明於開學兩週內提出免修申請。

- 第七條 服務學習成績評量，以志工服務 30%、專業學習 20%、社團活動 10%、製作個人學習電子檔案(期末反思心得報告)15%、由任課老師評量之服務表現與態度暨課堂出席率加減 25%為原則。為實踐多元面向服務學習之精神，志工服務之項目最低至少服務 8 小時，如有未實行者均以不合格計算。
- 第八條 學生因故不能出席服務學習課程者，須依規定辦理請假手續。未經請假或請假未准而缺席者，以曠課論。
- 第九條 凡請假者除公假外，其他請假均需以同等時數於當學期內補足，未補足之時數以曠課論。
- 第十條 為獎勵服務學習表現優異之學生，每學期各任課老師得推薦服務學習表現優異學生，每班至多三名，頒發獎狀以(資)鼓勵。
- 第十二條 四技一年級導師排定每週一小時服務學習課程，比照正常授課方式進行，鐘點發放每次支領一個小時鐘點費，依實際授課時數，於學期末統一由學校支付。
- 第十三條 教師參與服務學習課程之各成果(課程績效、活動、計畫、執行成效等)列入教師評量與考核。
- 第十四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議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正修學校財團法人正修科技大學 服務學習教育課程實施細則

108 年 6 月 3 日修正

第一條 本校服務學習教育課程之實施對象：
實施對象為每學年入學之日間部四技新生(含轉學生)，於一年級時分上、下兩學期分別修習服務學習(一)、(二)二課程，為必修零學分，內容涵蓋「實務服務」與「課程學習」二部份。由學務處負責規劃，各系及班級導師共同負責督導，學務處轄屬單位配合推行。

第二條 課程內容與成績評量方法：

一、志工服務：參加校內、外志工服務學習活動，服務對象及範圍：

(一)校內行政單位提出之志工性服務活動。

(二)政府立案成立之公、私立社會公益團體、慈善機構，所舉辦經政府相關單位核定之各項公益性服務活動。

(三)協助關懷弱勢族群：參與各類社會公益、救助機構之服務，如育幼院、安養院等。

(四)配合學校、社區從事政策宣導：如協助學校推動各類型政策宣導活動，或課程設計所提供之校外服務。

(五)校內、外志工服務，滿分為 30 分，每小時配分 1 分，每日核准最高 8 分。志工服務之項目最低至少服務 8 小時，如有未實行者均以不合格計算，各學期開學後之第 3 週前，上網填報與繳交相關表件，確認本學期要服務之志工單位資料。非本校行政單位與相關公益服務性機構，不得核發與申請分數。若未達志工服務相關單位基本認證標準與要求，則不予核發相關時數。

二、社團活動：本校學生社團/系學會，經學校相關單位核備，參加或舉辦之各項相關學習課程及校外非政治、商業、營利、報酬性之公共服務活動，包含社團例行性課程、社團辦理之專業講座及研習、社團辦理之各項服務學習志工服務活動，按時出席所安排之相關課程與活動，由指導老師與單位開立相關證明，始能給予計分，每次課程與活動配分依各活動時數認定，1 小時核予 1 分，每日核准最高 8 分。(未經核准之各社團活動，不列入計分)。

三、專業學習：參加校內、外學生事務輔導相關研習活動、各行政單位、系所辦理之宣教活動、或其他合於服務學習教育目的之研習活動，依研習證明核予分數，1 小時核予 1 分，每日核准最高 8 分。

四、製作個人反思學習檔案：依規定格式製作學生服務學習反思記事，並將電子檔案上傳至成績系統由教師評核滿分 15 分。

五、教師評量：由任課老師評量課程中之出席率與相關課程服務表現與態度，滿分 25 分。

六、服務學習課程中各項記錄均須上服務學習成績系統填報相關課

程資料，於各學期開學後之第 3 週前，填報本學期要服務之志工單位資料(執行小組保有開放系統之權益)，未在規定時間內填報者扣總成績 20%之分數。於各學期之第 17 週前填報完畢本學期各服務學習類別的過程紀錄與心得，各相關資料未於規定之時限內上網填寫與登錄者，均不予核可相關分數。

第三條 評量與輔導：

- 一、志工服務：參加校內、外公益團體之志工服務活動(服務對象及範圍如第二條之一說明)，須檢附相關證明文件(校內、外志工申請表)及行程表單，後上系統填報志工服務日期、時數與內容，再列印系統匯出之紀錄表單給予服務單位及機構核章，不論校內、外單位，均以服務機關之關章認證核定，並將核定關章後之紀錄表單證明掃描上傳至系統，始能給予計分。各系與相關單位配合課程設計所提出之志工服務活動，須繳交「服務學習-志工服務活動申請表」，由主管與相關權責單位核准給予計分。
- 二、社團活動：參與校內經核定成立之社團，並有社團指導老師在場指導之相關活動，包含社團例行性課程、社團辦理之專業講座及研習、社團辦理之各項服務學習志工服務活動，各社團/系學會均須繳交「社團/系學會-服務學習分數核發申請表」，經相關單位核准，並按出席所安排之相關課程，課後並由指導老師與社團核發證明，並上系統填報社團活動日期、時數與內容，將證明黏貼至系統匯出之紀錄表單，再將有證明之紀錄表單證明掃描上傳至系統，始能給予計分。凡認可為本校服務性社團及核發申請時認定為服務學習志工服務活動或核發分數超過半日者，均須繳交「社團服務學習成果紀錄」，做為服務活動成果依據。如未在規定期間內繳交者，該活動核准分數不予給分。
- 三、專業學習：參加校、內外學生事務輔導活動，相關研習活動，則由主辦單位簽章或核發研習證明，並上系統填報專業學習日期、時數與內容，將證明黏貼至系統匯出之紀錄表單，再將有證明之紀錄表單證明掃描上傳至系統，始能給予計分。(藝文展覽，古蹟名勝，美術、音樂、故事、文、史、科博館等場館及宗教會所參觀等，均不予認證；若經授課老師結合課程安排要求上述參訪，則由帶隊導師呈報學務處校友及職涯發展中心核准，每週一次為限。)各活動均須呈交相關計畫暨文件資料至學務處校友及職涯發展中心，參與學生均應於「誠信無欺」之原則下「親自參與」。
- 四、成績評核由學生與系統產出之核發證明紀錄表單之時數憑證，作為學期成績考評之依據。

- 五、凡參與校外志工服務活動之學生須投保意外保險，至欲申請的校外服務單位確認服務時段，服務時間未定者以班級為單位向業管單位提出投保意外保險。惟如未在規定期間內投保者，其所發生之意外傷害均由學生自行負責。
- 六、身心障礙學生修習服務學習課程成績，依服務學習辦法第六條之規定辦理。
- 七、各班導師於課堂時實施座談，讓同學分享服務經驗，強化服務理念，並調閱學生成績系統之「紀錄表單」，核准學生該學期各類服務學習認證之得分(分 2 階段核准學生之認證得分-期中與期末，以利有效監督學生進度與狀況)。
- 八、每學期，各班均須依規定格式，繳交服務學習成果分享之課程成效，做為楷模傳承及參考依據。並推派修課學生參與全校性服務學習反思與成果分享活動。
- 九、服務學習成績不及格學生，請於第 2 學年課程加退選時間內，至教務處或上網申請重修服務學習課程，服務學習(一)與(二)，不得於同一學期申請補修。

第四條 學生向老師申請推甄推薦信函時，服務學習的成績得列為審核評量標準要項。

第五條 非修習服務學習課程之學生，得申請實施服務學習之活動時數證明。導師可用證明文件，做為學生申請推薦信函，或加計操行分數之依據。

第六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